

南投縣竹山鎮社寮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

114.09.10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府教學字 1040243712 號

二、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府教學字 1090006424 號修正之「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三、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府教學字 1090006424 號修正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

四、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130241611 號訂定「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規定」

貳、說明

一、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訂定之。

二、學生學習評量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1. 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2.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

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四、學習評量記錄應就各學習領域分別記錄之。各領域成績計算應按實際授課內涵所佔比重，加權計算之。

五、學生學習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與安置性評量。

六、學生學習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兩種。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定期評量每學期舉行二次，其中得包括非紙筆測驗之評量；平時評量部分，由教師依各學習領域之教學單元適時予以評量並記錄之，且勿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辦理學生學習評量。成績計算方式：定期評量 50%、平時評量 50%。

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學校應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並兼顧評量內容之難易度與鑑別度，及遵守迴避原則，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以促進學生學習表現。

七、學生學習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取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及其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法定代理人意見辦理之。對於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任課教師應將前二項評量方式擬定於教學計畫中，在學期初向學生及法定代理人說明，並負責評量；其評量依據及結果應妥為保管，以供查核。

八、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與定期學習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前項數量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就第三點第二款所列項目依事實客觀紀錄之，並酌予提供積極性具體建議，不作消極性主觀論斷及轉換等第。

- 九、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及學生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十、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或情況急迫經報備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缺考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一、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學習扶助教學，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規定辦理。
- 十二、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十三、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與紀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法定代理人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 十四、國民中小學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 十五、畢業成績：學習領域成績計算一上 5%、一下 5%、二上 5%、二下 5%、三上 5%、三下 5%、四上 5%、四下 5%、五上 15%、五下 15%、六上 15%、六下 15%，合計 100%。
-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承辦人：

教師兼任
教務組長 陳遠芳

教導主任：

教師兼任
教導主任 莊志宏

校長：

南投縣社寮國小
校長 卓宏興

南投縣竹山鎮社寮國民小學定期評量命題與審題實施計畫

114.09.10 校務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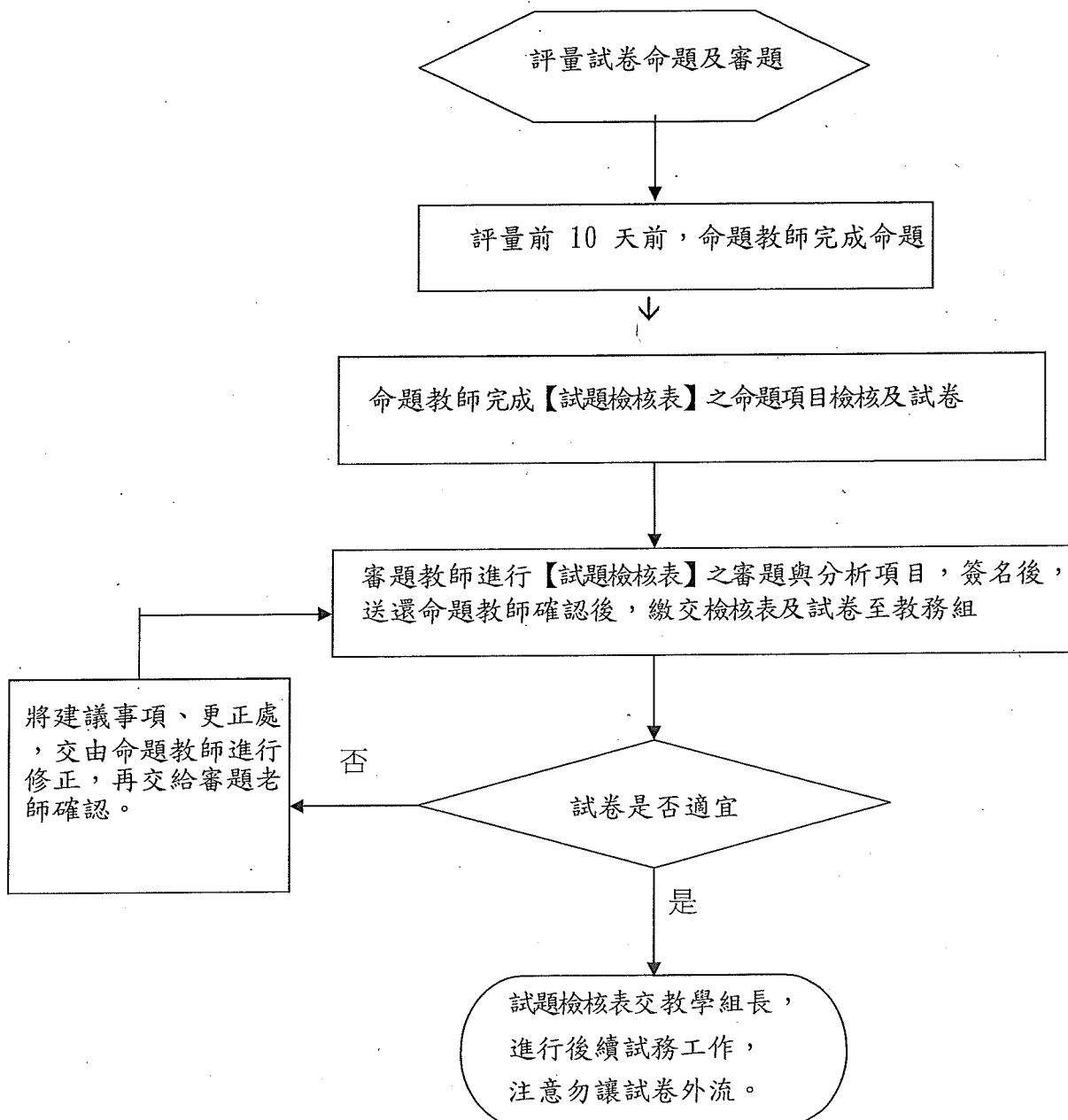
一、依據：

- 1、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130241611 號訂定「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規定」。
- 2、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要點辦理。

二、目的：

- 1、使定期評量試題充分發揮，達成評量學生學習成果的依據。
- 2、降低不適切試題比例，維持考試的公平性。
- 3、透過試題分析，讓命題教師對評量範圍佈題比例均衡而不偏頗。

三、實施流程：如下圖：



四、說明：

序號	項目	注意事項
1	命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命題老師之身分應予保密，防止各種可能發生的困擾。 2. 命題時，老師應依教學內容設計命題，坊間出版社之試題僅供部份參考修正，不得完全直接引用。 3. 命題時，字體應使用正體字，字體大小及是否加注音符號，須配合學童年段與個殊性。 4. 答題形式應多元，有符號、數字等選項，也有文字書寫、作文創作形式。 5. 命題時之配分要領，以百分法為原則，改變時應讓學生明白計分方式。 6. 命題應具鑑別度，試題難易度兼顧，尤應避免全面偏艱澀或偏易。 7. 考前勿直接複習試題，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 8. 命題老師禁止將試題影印流通在外。 9. 使用個人電腦，應有保密措施，若使用學校公用電腦出題，離開電腦前，應確認試題檔案全部清除。 10. 老師命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2	審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則上以同一學年任教相同科目的教師負責審題；若同一學年該科目僅一位教師教授，則由不同學年教授相同科目教師負責審題。 2. 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項序、配分、標頭、字體等，避免錯誤。 3. 審題後立即修正與繳卷，審題之相關資料應銷毀或妥為管理與保密，不得攜出。 4. 參與審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3	繳交試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命題老師親自將試題或含電子檔，於期限內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收。 2. 教務處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4	複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試題交予教學組長進行複閱。 2. 對於有疑慮之試題，應請命題老師修正。 3. 教學組長複閱期間，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5	印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印製應完全清晰。 2. 印製者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6	保管	1. 教學組專人專櫃統一保管，並做好安全措施。
7	發卷	1. 每日考前 30 分鐘(視情況調整)，取出試卷。 2. 由監考老師親至指定地點領取試卷。
8	收卷	1. 檢查試卷數是否與考生數相同。
9	閱卷	1. 依公平公正原則批閱。 2. 閱卷後，應登記分數並作評量之後續處理。
10	成績統計及分數應用	1. 教學評量結果提供老師檢核教學過程與方法，做為教學計畫之參考。 2. 教學評量結果提供老師做為了解學生能力與個別差異的參考依據。 3. 老師可依教學評量過程及結果，注意指導學生調整學習目標與方式。 4. 各項教學評量結果，可提供各領域研究會，做為改進教學之依據。
11	學習扶助教學	1 對於未達學習目標 (例如：分數未達 60 者) 之學生，授課教師應積極規劃擬定學習扶助教學措施並進行之。 2 學習成效不佳之弱勢學生經由校務系統或教師推薦參加學習扶助施測，依其結果進行學習扶助，以提升學習成效。

五、本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任
教務組長 陳遠芳

教導主任：

教師兼任
教導主任 莊志宏

校長：

南投縣社寮國小
校長 卓宏興

南投縣竹山鎮社寮國小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定期評量試題檢核表

年 級：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科 別：國語 數學 生活 自然 社會 英語
 評 量 別：期中 期末

序號	項目	檢核事項(符合者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1	命題	<input type="checkbox"/> 命題時能依據教學內容設計命題，坊間出版社之試題僅供參考，未直接引用。 <input type="checkbox"/> 命題字體使用正體字，字體、大小、圖示，注音符號等，均能配合該年級學生之程度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答題形式多元：能以該科別之特性設計不同題型（是非、選擇、填空、計算、聽力、操作、實驗、題組、非選擇題型等）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依教學單元或目標做適當配置，且具有教材內容的代表性、重要概念或原理原則的理解與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各個試題彼此獨立，沒有包含其他試題正確答案之線索。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去年題目比較，避免直接複製相同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難易度兼顧，避免全面偏向艱澀或過易。 <input type="checkbox"/> 若使用學校公用電腦出題，離開電腦前應確認試題檔案全部清除，並注意網路芳鄰資源分享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考前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與保密，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 命題老師簽名：_____
2	審題	<input type="checkbox"/> 審題時就命題原則審查，已注意內容、項序、配分、標題、字體等，並酌予審題建議，避免錯誤或爭議。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審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與保密，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難易配置適中，可測出學生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內容與各單元主要概念分配比率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事項： 審題老師簽名：_____

※檢核表請於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下班前，繳交試卷時一併交回教學組彙整。